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聲明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減少項目數量，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82.6%、74.2%及86.8%。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6.0%、24.1%及39.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我們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我們批出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

## 風險因素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約45.1%、38.7%及49.6%分別來自五大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已確認收入龐大的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已確認收入而言，我們五大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分別佔收入約45.1%、38.7%及49.6%。

是否向我們批出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亦視乎在現行市況下是否有該等項目出現，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闡釋。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維持足夠數目的大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倘日後我們獲批該等大型項目的數目有所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獨特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收益的重大貢獻，倘本集團未能獲批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的資源分配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香港有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處理建築廢物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築廢物處置服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將軍澳第137區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一個項目，並營運及維修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的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入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26.0%，28.7%及20.2%。

根據與客戶的分包合約，我們提供足夠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機器，以進行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次承建工程以及時完成項目。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再次獲得委聘營運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地盤，或我們日後將能夠在將來獲得新建築廢物處理合約。概不保證該等新合約的規模及／或合約條款與現有合約相似。由於建築廢物處理業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性質不同，故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任何數目顯著下降，可能導致原先調配至建築廢物處理業務的員工及機器閒置，對我們的資源分配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獲批項目，日後本集團未能取得現有客戶批出項目及／或未能物色新客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投投標過程取得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項目乃建築項目的正常行業慣例。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進行的投標程序，或日後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毛利率獲得客戶批出項目。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約的新項目合約，或根本未能取得任何合約，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標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一段。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該項風險。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其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平等份額承擔，各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部分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抵銷。售股股東以其本身的股東身份所償付的部分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將計入為向本集團注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1.6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就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約3.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誠如上述)，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11.5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約3.2百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無論上市最終會否實行，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並且會令我們的純利減少，因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我們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不一定委聘我們進行後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或相同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整個招標或報價甄選程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批出新項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從現有客

---

## 風險因素

---

戶取得新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或維持現有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0,253,000港元、21,059,000港元及41,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4,879,000港元、35,195,000港元及62,331,000港元，而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4.9%、14.8%及20.4%。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以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行業市況轉差、次承建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批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溢利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能牽涉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持續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針對我們提出的持續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起的未決訴訟」一段。

概不保證上述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須作出重大金額賠償而該等賠償不屬保險承保範圍，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致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時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次承建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延遲完成地基工程、配套服務項目與建築廢物處理項目、造成人身傷害索償、有關已竣工工程質素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包括可變條款，賦予建築項目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分包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乃經參考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比率及價格而確定。倘並無指定有關比率及價格，或倘有關比率及價格並不適用，有關價值於任何情況下應與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協定的比率的為恰當及合理。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比率將由總承建商以其意見並按一個合理兼恰當的價格而釐定。倘若我們與總承建商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有關訴訟抗辯時需承擔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招標邀請或報價、準備及提交標書」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我們一般對估計成本設定額外加成利潤以應對上述不利情況，倘利潤過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標或報價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訂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即使有關加成利潤獲我們的客戶接受並同意，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充分補償發生的上述不利因素。這會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淨利潤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引致的潛在虧損，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款項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進行中，我們可能承擔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採購成本；(ii) 機器租賃成本；及(iii) 支付工人薪金及次承建商費用。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0,962,000港元及52,376,000港元，增加11,414,000港元或27.9%，而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52.6%及41.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8.8日、53.9日及55.8日。有關應收客戶保留金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保留金，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倘我們與總承建商或客戶之間因多項訂單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信貸期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可能不一樣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認在特定時期內的合適收益金額。就所有中期付款而言，項目的完工階段是根據客戶認證及來自客戶的付款憑證的基準測量。此外，就任何於年結日我們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我們參考於提呈付款內反映的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確認估計收入。因此，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最終認證的工程價值未必一樣，客戶將在我們提呈付款申請後進行認證過程。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客戶所認證的金額及我們提呈最終賬目付款的金額而產生糾紛。概不保證我們確認的收益與客戶認證的金額最終相同。倘於特定時期內客戶最終認證的金額顯著少於本集團確認的收益，我們可能須就該確認最終合約總額的暫時性時間差異作出規定或應收賬款減值，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穩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再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作為次承建商，我們可能不時向次承建商指派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特定工程任務。我們亦依靠機械及設備進行作業，並需購買各種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完成分包工程。因此，倘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865,000港元及32,979,000港元，增加17,114,000港元或107.9%，而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29.3%及43.2%。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9.6日、31.4日、及36.7日。有關應付次承建商及供應商保留金的波動詳情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段。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清及客戶按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按時悉數結清有關付款，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要求承建商以固定金額或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保證，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為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建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七個涉及客戶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承接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地按客戶要求完成工程，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淨流動負債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38,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本集團之前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取得外部融資或發展商機的能力。

**概不保證於我們的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

我們已為員工及次承建商的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監督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倘於我們的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引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該等情況會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彼等一直為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並於執行日常經營及制訂長期業務策略等領域中擔任關鍵管理角色。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次承建商(獨立第三方)處理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而彼等工程之任何延誤或缺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設計工程)予次承建商(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開支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7.9%、22.0%及28.1%。有關我們與次承建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可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次承建商的表現。倘我們的次承建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完成、竣工工



---

## 風險因素

---

程的質量問題或次承建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措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倘我們需要委聘次承建商時，彼等未必有空檔即時受聘。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維持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次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因此，彼等並無義務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定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日後可能須提供高於我們預期的酬金以獲得彼等的服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找到可滿足項目需求及規定以完成項目的合適替代次承建商，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次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環境及安全事項之法例、規則或規例，從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須就彼等的違規負上法律責任及被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倘於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任何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於性質上須屬重大或輕微)，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時對鄰近我們建築地盤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及／或舊樓地基造成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時，我們可能遇到鋪設於地下或於車道及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沖廁水水管、電纜、通訊及互聯網電纜、有線電視電線氣體喉管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我們於工程期間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須負責該等公用設施的維修費用，而相關修補工程會增加項目成本，並可能導致項目計劃延誤。

此外，當我們進行地基及配套服務項目時，我們的建築地盤附近可能有若干舊樓，倘相關機關進行調查，我們可能須修改項目計劃。因此，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完成，並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地下項目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可能因此產生更高項目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固有的項目風險，就是地下工程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而在項目施工時，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情況。倘出現有關風險，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項目開支可能增加。倘我們已訂立固定金額合約，而我們與客戶未能就調整價格商定意見，我們會蒙受成本超支及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為勞工密集型項目。倘我們或我們的次承建商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勞動力供給以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尤其需要大量具各類技術及專門知識的建築工人。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行業已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的挑戰，特別是市場蓬勃發展之際若干建築項目正在施工的時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鑒於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該等問題，因此，我們將須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目的擁有足夠資源。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招募足夠熟練工人數目及時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面臨項目延誤完成，處理未來項目之能力因而大幅削弱。

我們可能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之僱員，此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僱員之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以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僱員可能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建築行業有經驗及熟練的工人備受追捧且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0,554,000港元、62,188,000港元及61,051,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5.3%、30.6%及25.1%。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或因熟練勞工短缺而引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人選補充離職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受到限制。

因機械及設備能力有限及／或機械及設備因建築行業技術發展而遭淘汰，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或處理更多項目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通常被視為機械密集型工程。因此，我們處理現有項目或競爭新項目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可於建築地盤進行調配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挖掘機／築路用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碎石機、液壓履帶式鑽機、打樁

---

## 風險因素

---

鑽機、卡車及空氣壓縮機。因此，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機械及設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或處理更多項目。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段。

雖然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及適時添置或租賃足夠數目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機械及設備於所有重要時刻可正常運行及不會因建築行業技術發展而遭淘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為已減損的機械及設備適時並按合算方式安排即時修復及／或更換。

因此，我們或會不能成功擴大產能以滿足未來項目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擴大產能，我們處理現有項目或競爭新項目的能力可能大幅減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資，該等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惡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替代來源

我們依靠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滿足客戶規範的建築材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物資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46,990,000港元、45,317,000港元及52,07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3.5%、22.3%及21.4%。

倘有關建築材料及物資出現任何短缺，或所交付的料符合客戶規範(如強度要求)，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再者，即使我們能做到，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有關材料質量及物資倒退，且我們未能另覓合適替代來源，我們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損害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有關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缺陷的任何索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以彌補缺陷，及／或待發放的保留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對我們申索賠償

作為建築行業一般慣例，我們可能須負責與工程缺陷有關的索償。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會一直負責彌補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修補措施可能涉及保養及修復工程。在該情

---

## 風險因素

---

況下，我們可能須花費額外成本及時間或負責客戶對我們的索償。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彌補缺陷，客戶可能不僅減少或沒收給予我們的保留金，而且可能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 倘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工程，我們須就違反合約對客戶負責且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

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可能載列分包工程合約到期日期。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期完成分包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分包合約所載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彼等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完成餘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地盤地下意外的地質及公用設施狀況；(ii)不利天氣條件；及／或(iii)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建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按時完成每個項目，且假若施工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足夠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我們可能會面臨大額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此舉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有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之記錄，可能引致處以罰款

本集團曾在多個情況下數次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對其定罪；(ii)違反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有關以及時通過審核帳目、逾期提交／並無提交週年申報表及各種形式的通知書以及逾期蓋印股份轉讓文件事宜的法定規定；及(iii)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分別未能將兩名董事登記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一段。

倘相關政府部門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給予充足彌償或並無給予彌償，我們或須支付若干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相當龐大，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因經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申索。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人所遭受的意外

---

## 風險因素

---

事故及人身傷害索賠通常由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對於我們在施工地盤部署之機械，我們通常須自行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因我們所投購保險保障以外的事項面臨申索。此外，可能存在若干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的損失及申索不能被我們所投購保險所悉數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倘我們因施工地盤的營運遭受保險所未能承保的巨大損失、損害或申索，我們可能招致賠償之巨大開支，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險承保之損失及申索，從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賠償可能為艱難而漫長的過程。此外，我們可能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無論甚麼原因)，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整合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而相關擴大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收購新機器及設備分別動用約13,723,000港元、7,790,000港元及28,688,000港元；及(ii)在銷售成本項下列賬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有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442,000港元、12,583,000港元及13,354,000港元。為整合及擴展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目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0.1%用於擴大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陣容。有關將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種類詳情，請參考「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有意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相應的折舊開支將反映於損益表，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營商環境變化、擴充現有機器及設備陣容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而須取得額外資金。為應付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亦可能尋求其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此外，進一步發債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借貸人可能要求我們同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此外，我們亦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倘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存在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的水平(如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規定，以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財政或其他限制。

### 並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派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或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建築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開發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建築行業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勞工短缺；香港的經濟波動、私營機構的新項目供需；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競爭相當激烈的市場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0間承包商名列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約136家公司名列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約13家公司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優勢，包括更富盛名的品牌、更優越的資本途徑、更悠久的營運歷史、與主要承包商擁有更長期及更穩固的關係，及更強大的營銷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在擁有所需的各類牌照及資格的情況下或會進入此行業。

---

## 風險因素

---

現有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採納的更為嚴格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眾多方面受各類法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建築行業營運的規定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築行業的入行資格規定於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及／或該等變動須予強制執行，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概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倘香港因我們可控制以外事件(例如地方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瘟疫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經濟狀況不景氣，或倘當地部門所採納的規定令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上承受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且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均紮根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倘有任何變動，均可能給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定價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

---

## 風險因素

---

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上市日期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在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亦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影響

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06港元或每股0.07港元獲即時攤薄至每股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低者)或每股0.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高者)。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收購有關)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附帶者。



---

## 風險因素

---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

---

## 風險因素

---

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